

2007年04月09日编发(总第17期)
主办: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



温家宝: 大力抓好节能降耗保护环境

我商会曾少军秘书长做客人民网

电话: 010-63100807转612/610 传真: 010-63107703 Email: chenlei@cnecc.org.cn

网址: www.cnecc.org.cn 邮编: 100052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243-1246室

(内部刊物, 如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谢谢合作)

目 录

【商会活动】	1
我商会曾少军秘书长做客人民网.....	1
我商会应邀参加“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	9
【两会专题】	10
编者按.....	10
◆政府报告◆.....	13
温家宝：大力抓好节能降耗保护环境.....	13
◆高端思考◆.....	13
节能减排 任重道远.....	13
◆代表声音◆.....	14
李铁映：感叹节能产品全出口.....	14
邓乃扬：尽快修订和完善节约能源法.....	14
刘金虎：在城市新建公共建筑中强制使用太阳能.....	15
◆提案快递◆.....	16
风电发展期盼政策“阳光”	16
加快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	17
◆媒体报道◆.....	17
商会提案追踪报道.....	17
【会员风采】	18
澳大利亚亚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商会活动】

我商会曾少军秘书长做客人民网



应人民网邀请，我会曾少军秘书长于3月26日下午做客人民网，就“新能源发展与建设和谐社会”话题接受人民网视频专访。以下是访谈全文（网络视屏请登陆：<http://tv.people.com.cn/GB/14644/5520561.html>）：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感谢您收看人民网本期的视频访谈。说到能源，相信您不会陌生，像煤、石油、天然气，这些应该说是“地球人都知道”的东西，今天我们说新能源。我不知道各位网友对它了解程度又是怎样的。其实在当今的生活中，新能源已经开始悄无声息的走入了我们的生活。比如洗澡用的太阳能、取暖用的地热等等，新能

源到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它在我国乃至世界的发展状况又是怎样的呢？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今天我们就请到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秘书长曾少军先生。曾秘书长您好。

[曾少军]:您好。

[主持人]:首先请您和各位网友打个招呼。

[曾少军]: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好。

[主持人]:曾秘书长您好，非常高兴您做客人民网。首先第一个问题是到底什么叫新能源？所谓的新能源具体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曾少军]:关于新能源，实际上学术界的看法恐怕有些不同的观点，因为我来自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我想从我们商会对新能源

这个产业的服务角度界定一下。所谓新能源，我们有两个概念：一个叫做新出现的能源品种。第二个是传统能源的新技术利用形式。这两个是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来讲的。新出现的能源品种，从经济的角度讲是增量。传统能源的新技术的利用，实际上是从整个能源的存量角度来调整能源结构。所以我们说的新能源，一个是指新出现的能源品种，第二个是指传统能源的新技术利用形式。

对新出现的品种而言，大家都知道，现在的风电、太阳能，当然太阳能应该分为光电和光热，还有生物质能和潮汐能等。第二，传统能源的新技术的利用，包括节能降耗等等，这都是我们作为新能源商会要服务的产业领域，这就是我个人的理解。

[主持人]: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又有哪些特点？“新”字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对于解决环境问题和传统的能源相比，它又有哪些优势？

[曾少军]:你刚才已经谈到了一个观点，新能源和传统能源的比较，我个人理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主要是从能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角度来讲的。为什么说在已经有了传统能源供给的情况下，人类还要寻求新的能源供给的方式的改变，主要是传统能源不可持续。不可持续，包括总量的进一步消耗，能不能够保证人类生产生活的需要。另外，是技术的开发等等这些方面；第二个，新能源和传统能源相比，就是你刚才提到的环境保护方面，传统能源之所以不可持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很

多的负面的治理成本。现在大家都在关注全球变暖的问题，很多的原因是过多的二氧化碳排放导致温室气体的产生，对整个人类的生存造成威胁，所以传统能源是不可持续的，对环境有影响。新能源则能够显示出自己的优势，既保证人类生产生活的可持续，同时又解决环保问题。

[主持人]:您说它是在可持续上有自己的优势。它和可再生能源是不是同一个概念呢？

[曾少军]:我在和好多业界的朋友及媒体交往的过程中，经常被问到这样一个问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什么区别？这里面有很大的交集，但是也不完全一样，新能源的“新”是从时间上来讲的，新出现的能源品种是从时间上新出现的；传统能源的新利用形式，也指后来才出现新的技术的利用。所以从时间概念而言的。

而可再生能源是指可以循环利用，包括我们提到的风电、太阳能等等。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水电毫无疑问是可再生能源，但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来说，水电不能够完全说是新能源，但是它还是属于可再生能源领域，所以这是时间上的区别和能源形态的变化。

[主持人]:您认为新能源的发展前景怎样？

它有没有可能整个替代传统能源？

[曾少军]:从我们美好的愿望来说，当然希望新能源能够尽快的成长起来，能够实现我们的绿水青山。但是坦率地讲，新能源和传统能源的替代过程，应该还会走很长的过

程,要很长的一段时间。一个是人类的生产生活对能源供给来说,应该有一个稳定性,如果我们说传统能源不好,有污染,就马上停止对它的应用,这是不可行的。因为新能源还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从新能源本身而言,还有技术的开发,还有市场的成熟,社会的接受等等,所以还有一个过程来适应。

[主持人]:还是需要一段漫长的路要走。您认为这段漫长的路应该怎么走,才能达到咱们美好的目标呢?

[曾少军]:新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作为我们国家,大家都是有共识的,特别是2005年《可再生能源法》的通过,2006年的实施,应该说对整个公众的教育,舆论的影响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从我自己的理解,新能源要发展比较好,一个是技术上要取得突破。技术上如果不取得突破的话,高的成本,无论是用于居民的生活,还是用于企业的生产,成本还是比较高的。所以,技术要进一步开发,进一步的进步。第二,国家的支持和扶持这一块,一些政策要逐步的落实、到位。当然还有消费者对新能源的认识也要有一个尽快的适应过程。

[主持人]:咱们说新能源,我这里有一个问题,咱们目前说的核能,属于新能源吗?

[曾少军]:这个问题也是有许多人很关注。我只能说我个人的观点。我去年刚从欧洲考察新能源回来,感到印象很深刻的就是法国,我们大家都知道,他们非常提倡发展核能。但是很有趣的是,它相邻的德国坚决反对核能的增加,而且它有些存量的核能,它也希望进一步的逐渐关掉。因为欧洲的国家很小。相对我们国家来说,类似于省和省之间的距离。法国建一个核电站,也许影

响到德国,但是就是相邻这样的两个国家,他们对核能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从我个人的角度,包括我刚才对新能源的定义,从时间概念上讲,我不把核能定义为新能源,但是对能源的整个供给量的增加方面,核能是很有重大意义的能源品种。

[主持人]:您刚才提到法国、德国这些国家,他们新能源的发展状况。那么目前其他发达国家的新能源产业状况是怎样的?

[曾少军]:去年我在欧洲进行新能源考察的时候,给我印象很深刻的有这么几点:

第一,是新能源的政策激励很到位,包括德国,为什么德国太阳能发展很快?就是一个“十万屋顶”计划一下子就起来了,所谓“十万屋顶”计划,就是每一家、每一户在屋顶上有一个逆变器,太阳能发电以后上网,比如卖给国家是5块一度,同时网上使用的电就是5毛钱一度,这就是一个国家支持问题,所以每家每户把太阳能发电变成投资行为,尽管说它可能随着时间的增加,每年电价会进一步的降低,但是它预期十几年之内可能会收回成本,而且会有很大的一笔收入,全民参与进来了,这种政策激励很到位。包括其他的丹麦、我所到的还有荷兰等等,他们这方面的激励政策也是很落实的。我记得很清楚,我到丹麦参观过一个垃圾填埋场发电站,他们成功的原因主要是是国家政策的激励到位。

第二,他们规划做得比较好。比如说欧洲,整个欧盟就提了一个风电12计划,到2010年风电在整个能源里面占12%,并且规划的很具体去落实。

第三,整个社会对新能源的支持和认可程度。大家都意识到了环保的重要,传统能

源的不可持续,所以大家都积极的支持新能源的发展。

[主持人]:刚才我们了解到一些发达国家的产业状况,我国的现状又是怎样的?

[曾少军]:我刚才提到,我们国家《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之后,对我们国家新能源的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政策环境。但是因为我国国家整个新能源的技术与国外相比还有一段差距,到目前为止发展不是太尽如人意。结合我谈到的欧洲国家对新能源的发展和他们的做法,由此我也想到,为什么我们发展不是很好,也有这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技术上我们还有差距。举一个很明确的例子,风电大家都做得规划量很大,但是风电设备严重依赖国外。结果2005年的时候,欧洲对我们的风机设备的价格一下子提高了25%,我到丹麦的时候,我跟他们的国务秘书讲,我说你们这么做不合适,我们还没发达起来,你们看到市场比较好,就把价格提上来了,从远景来看,还是不利于产业发展。在技术上我们还是有所欠缺,包括我刚才提到的垃圾发电、生物质能等等,技术上我们还有一段差距。

第二,我们规划上不是很落实。有的时候规划超前,有的时候规划落后。当然,《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细则、立法进度是让人满意。但是实施细则制定的细化又没有完全跟上。所以把大家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了,但是细化的政策跟不上,现在发展确实还存在一些问题。

[主持人]:我国目前有专门负责新能源开发的政府部门吗?

[曾少军]:国外专门负责新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的部门,也不一定每个国家都有,我们

国家现在主要负责这一块的部门,一个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有一个新能源处,另外,从宏观的政策制定和部门的协调,是国务院能源办有这方面的职能。其他的相关部门,包括农业部、科技部等等也有这样配套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立。

[主持人]:在这些年中,像政府部门,主要做了除了刚才您提到的立法方面的工作,还有其他方面的工作吗?

[曾少军]:政府部门的工作,一个是制定整个产业的发展政策,首先要制定政策,根据立法制定政策,根据制定的政策制订产业的发展规划,这是从宏观上管理最基本的三个职能。当然,更进一步的应该是协调这个产业的发展,还有要从国家的层面支持技术的进步。

[主持人]:您有没有什么建议,对于政府部门更好的做好新能源的发展工作?

[曾少军]:从我们行业组织来说,我们接触的企业比较多,企业反映的呼声比较多的,第一,就是关于发展规划的制定。我在2004年的时候参与中电联的关于电力产业发展的研讨会时,我提出一个观点,我说关于能源电力产业规划的制订,我提出“3家”的概念。第一是专家,首先听取专家的建议,从技术上、从国际国内的比较上。第二个是企业家,企业家是最直接的相关者,第三个当然是国家了。我们这里面的专家和国家的意见,恐怕照顾得比较到,但是企业的意见,制订规划的时候,照顾的不是很到。

2000年的时候,我们原来的计划是要发展风电2000万千瓦,结果到2000年的时候才完成76万千瓦,差距非常非常大,为什

么规划会有这么大的差距呢?我们到2020年的时候,又制定了风电发展到2000万千瓦,我到内蒙古去考察的时候,内蒙古一个自治区就提出来,我们一个自治区就有2000万的发展规划,那整个国家的规划都满了。后来国家发改委对这个政策进行调整,把2020年的风电规模调整到3000万。所以规划制订的科学性,这是我强调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就是关于技术的研发这一块,我觉得国家应该发挥它的作用。一定要改变传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立几个项,写几篇论文就交账,这没什么研发形势。一定要把企业积极性发挥起来,采取市场化的招标形式进行研发,真正的能不能跟这个产业结合起来,能够把自己研发技术和产学研紧密的结合,技术上,我觉得国家也应该是很正确的引导。当然对于有一些很基础性的研发,恐怕作为市场的竞争主体——企业不太愿意或者没有看到这个远景的,国家从基础研发的角度,该国家出钱,国家要出钱,把这个要往前做。

第三个,关于具体的项目开发过程中,对于投资主体的确定,我想提点具体的建议。更多的时候我们认为新能源的发展应该是一个受政府扶持的产业品种,现实中我们有一些政策的制定恐怕更强调它是市场竞争的主体,采取市场竞争的策略强调开发主体,用发电作为例子,发电的价格论,市场竞争,价低者得,价格越来越低,最后行业做得萎缩了,谁都不愿意做了。所以新能源最开始进入的时候,还应该提倡政府扶持,让别人认为这里面有钱可赚,大家都进来,然后逐步进入价格降低的过程,那时候

整个产业做大了。基础大了,规模经济,就会产生这个效应。

[主持人]:刚才您在第三点的时候提到过市场的问题,其实,目前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还是十分火爆的,可以说是蜂拥而上。企业这么多,是不是存在一些泡沫企业?您觉得应该怎样规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呢?

[曾少军]:我在新能源商会和企业接触的过程中,确实听到了一些说法。所谓的“泡沫”,我想大家可能关注的是两个方面:一个是关于太阳能的光伏发电这一块,第二是关于风电产业发展这一块。从光伏这一块,好多人认为,光伏“两头在外”,所谓“两头在外”,就是原材料来自国外,高纯度的多晶硅,同时我们生产的产品——电池,95%以上销往国外,所以我们整个光伏产品的市场实际上建立在国外政策市场上,大家觉得不稳定。打一个很简单的比喻,德国的前总统施罗德对太阳能发展比较热心一点,默克尔上台以后,受他政党和各方面意见的影响,是不是这方面要进行调整,一旦国外政策调整以后,对我们的影响比较大。我们如果建立在外国政府政策的市场上的这种产品是不稳定的。

第二风电的发展,风电的发展主要是我刚才谈到的应该基于政府激励的市场,而不是基于一种市场的竞争的投资主体的确定。这样的话,这个产业发展就会有这个问题。风电现在发展的主要是这么几个奇怪的现象:第一个是原有的有些投资主体,发现游戏规则不太好玩,纷纷转让开发权。第二类,有些还不太清楚情况,有投资热情很高,纷纷进入。第三个,我们有些国有的传统能源大户,他们可能出于完成减排指标,绿色配

额指标等等,或者企业的形象宣传,他们在发展风电的时候,都不是完全基于一种成本利用角度的考虑,所以这是风电产业里面让大家看到,觉得好像有泡沫,大家都很不理性。恐怕泡沫的声音主要来自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

[主持人]:应该怎么样规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曾少军]:光伏能的产品对这一块泡沫的规避,我认为有两块要解决:我们说“两头在外”,我们就从两头解决。第一头原材料。实际上真正光伏能的原材料应该来自于国内。我们把低纯度的粗硅矿大量出口到美国、日本,他们拿过去以后,通过自己的高技术提纯,用几百倍的价格卖到中国来了,这个原材料在哪里?还是国内。国内为什么吃这个亏,就是技术不过硬,所以高纯度多晶硅这是国家级的课题,当然从更高的层面讲,还是涉及到国防科技这一块、军事科技这一块的技术,我觉得还是集中国家的力量,取得根本性的突破。尤其是提纯技术和耗能量的降低。

光伏能的第二块“在外”是市场在外,我们国内能不能有这块市场?为什么有95%在外,5%在内。国内光伏能的阳光工程、公共产品,比如说路灯、奥运,大家看到里面使用了一些光伏,但是真正的批量使用光伏能产品还是要靠并网项目的突破,如果没有并网项目的突破,中国光伏的发展很难有突破。我强烈呼吁,尽管光伏能的价格,相对于传统能源的价格还是有些高,但是我们还是坚定的支持它,还是应该让它尽快的走向社会、走向这个市场。这是关于光伏能泡沫的规避。

第二,关于风电发展的规避。我刚才已经谈到了,我核心的观点,就是提倡还是应该采取政府激励、扶持的政策,尽量减少初期的市场竞争措施的使用。

[主持人]:目前,我国有没有一些比较成型的新能源产业?

[曾少军]:提几个,第一个,大家都没有意识到身边的新能源的,就是太阳能的热利用。我们最早的就是油桶放在屋顶上,这就是利用新能源。在全球、全世界,中国人都是很自豪的一件事。所以太阳能热利用是为我们新能源立了功、增了光的,而且市场前景也很广阔。我和业界人士接触的时候了解到,目前全国太阳能热利用的厂家达到了5千家,我看如果把上下游的厂家算起来的话,这也并不多。当然我们要做品牌,更多的时候太阳能是新一代的产业链,包括服务、包括营销等等,所以这里面的企业再多一点也没关系。

第二,光伏能。光伏能国内利用不多,但是作为一种技术的推进和产品的生产,我们国家的无锡尚德,常州天合等都做得很好。当然要逐渐的把这个市场转到国内来。

第三,风电。风电我们逐渐做起来了。自从我们民营企业华睿集团,第一个中标了如东的风电项目以后,整个风电项目就带起来了,现在大家发展积极性很高。

第四,大家觉得是一个热点的就是生物质能,包括垃圾发电等等,这方面的政策是比较到位的,我们《可再生能源法》出台以后,第一个明确新能源的新的发电形式价格的,就是生物质能,所以这一块的发展潜力还是不错的。当然其他的一些,我想随着技术的进步,逐渐的会推广开来。

[主持人]:有人说,其实新能源在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的西部地区会有更大的市场,您觉得应该怎样把新能源产业和西部开发和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

[曾少军]:这也一直是我们产业界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刚才在谈到光伏能的时候,我谈到了。光伏能的发电,有一部分市场是国家的工程,“西部光明”工程等等,我曾经到新疆去过,他们的电池片像马鞍的形状放在马背上就是一个发电站。因为西部地区很辽阔,人口稀少,幅员辽阔,所以不便于电网的延伸,这个地方更多的是离网式发电,一家一户的户用的能源利用,户用的能源利用现在比较集中的一个是风能,西部地区尽管很艰苦,但是越是艰苦的地方,新能源的资源就很丰富。第二个是太阳能光热的利用。第三个是光电的利用。所以这几块在西部地区做得比较好。当然作为贫困地区的农民,我也是来自农村,农民还有一块就是沼气发电,沼气发电把牲畜粪便进行处理,通过进行沼气气化,这一块的利用也是很大的市场。农民穷,但是新能源离网方式的利用,如果我们能够采取适当的国家扶持政策,技术能够尽快的提高,成本能够降低,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和前提下,我觉得新能源和“三农”的问题还是能够很好地结合起来的。

[主持人]:我国目前太阳能生产企业,像您说到似的,大多数都是出口型企业,为什么国内市场进入状态一直进展很慢,如何唤醒国内的市场?

[曾少军]:太阳能分为光伏和光热。光热这一块主要是国内把行业标准做好。便于产品后期的维护,取得消费者的信任。从光电来

讲,还是要解决并网式发电的技术和政策。技术有一个逐步导致成本降低的过程。关键是政策这一块,现在有的人认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当于传统煤电的十倍,觉得现在没必要往前推,速度给消费者带来很沉重的负担,但是我们终究要走这一步。如果算上环保的综合成本,我看不一定会比太阳能电价低,所以从可持续和环保的角度,太阳能光伏发电还是应该尽快通过政策扶持的形式进行推广。

[主持人]:国内市场有没有一些需要唤醒的方面?

[曾少军]:国内的市场,我刚才提到政府工程、政府项目可以用国家的意志,国家的项目必须起用新能源产品。第二公共产品,包括公路、道路设施建设,实际上维护成本很低的,我昨天到北京西边的凤凰岭去的时候,我看到宣传的奥运项目上面用了太阳能产品,这些都挺好,反正政府购买项目,我觉得还是应该把这个用上。国内的其他市场,就是并网项目没有政府推动的情况下,恐怕会很困难,当然推动需要一个过程,就是示范项目还是应该大胆的往前推进。

[主持人]:听说您为我国新能源产业良性的发展积极的奔走呼吁,“两会”期间您也给政府的有关部门提交了“关于完善太阳能产业发展政策”的提案,我们想知道您提提案动机是什么?这个提案具体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结果怎么样?

[曾少军]:这个提案严格讲不是我个人的提案,这是我们新能源商会的会员企业,特别是从事太阳能发电这一块的企业,包括我们常务副会长单位,无锡尚德、常州天合等等这些企业,我们综合了这些企业的意见,然

后在全国工商联统一领导下,向政协提交了这个议案。我们这个议案的核心内容就是进一步的落实太阳能发电的一些鼓励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另外我们还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够建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支持这个产业进一步的发展。应该说,我们商会很重要的一个职能就是团结、带领广大的私营新能源企业积极的参政议政,这个提案提出,也体现了我们的服务功能。

[主持人]:作为新能源产业方面的专家,您怎样看待我国太阳能产业的政策?为什么说我国的新能源政策比较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您认为它应该怎么改正?

[曾少军]:专家谈不上,专业领域的专业工作者,应该从这个角度讲。也谈不上改正。因为我们国家新能源的总体政策是好的,包括《可再生能源法》的出台和相关实施细则的落实等等。但是现在的问题就是说,我在刚开始的时候也提到了一点,就是说,我们的产业发展步子很快,但是我们这些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法规的具体落实条文配套的又太慢,所以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产业在往前走,我们的规范还没有跟上,就不可避免的导致问题的出现。所以,首先就是要把各种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尽快的完善。当然,这个完善也不要觉得一步到位,出台以后就能够管多少年,实际上新能源的发展,正因为它新,恐怕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先出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我想这应该是一个很理性的思路。

[主持人]:您认为我国的新能源产业发展目前最急需解决的是什么问题?

[曾少军]:第一个规划上要有一个合理的、

科学的和远景的目标。规划、目标确定了,所有的投资者心里才会安定,至少几年之内,我国的投资规模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是在国家规划的范畴之内。因为能源产品的投资是一个长线投资,如果我们看不到远景的话,对投资者信心的稳定是不利的。

第二个在技术上,我还是谈到技术上,技术上要尽快取得突破,要大胆地把国外的技术引进来,然后消化、吸收、利用。当然我们国家自己的这些独立的研发的技术,也应该尽快的跟产业结合起来,并以推广。

第三是投资机制和融资体制这方面,我们要尽快的完善和进一步和民营企业结合起来,或者更进一步讲是让民营的企业感觉到投资领域和融资领域是很亲切的,我们目前的投资领域,民营的主体感觉这里面如果采取市场竞争策略的话是无利可图的,所以他进来的时候会很犹豫。从融资的领域来说,民营企业获得资金的渠道很有限,当然商业银行恐怕有自己的考虑,这方面如果我们没有国家的鼓励,投融资环节不解决好,对于这个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还是会有影响。

[主持人]:《可再生能源法》到现在已经正式实施一年多了,在这段时间内,它取得了哪些成绩?又暴露了哪些问题?

[曾少军]:《可再生能源法》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唤醒了全社会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认识和热情。我觉得这是功不可没的。因为,一般的宣传恐怕会起到一定作用,但是法律的引导影响力是没有其他任何宣传可以比拟的。当然特别是我们这个法律出台的前后,配套性的进行了很多舆论导向的宣传。所以在这方面作用会更明显。

《可再生能源法》,我刚才谈到的就是

它的实施细则制定的步子要进一步的加快,根据现实中出现的情况,如果有不符合的,然后再来修订和完善。当然,我们这个法律制定的如果说还有问题的话,之所以制定实施细则,因为东方的立法和西方的立法不完全一样,西方的立法恐怕是很厚的条文,那么一大本。我们就是弄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原则性的规定变成一种倡导,是一种宣言了,就不是一种可操作的。所以我们才要制定实施细则,这就是我们《可再生能源法》立法的考虑角度不一样,这是存在的一个问题。

[主持人]: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有没有一些影响?

[曾少军]:从好的来说,既然有法律的保障,大家从大的方向是肯定的,所以投资的热情

会高涨起来。从不利的方面来说,正因为落实的条款不是很跟得上,所以对这个产业的有些微观的调节领域有些不是很完善,不是很健全的地方。

[主持人]:由于今天时间关系,我们今天的访谈就到这里,感谢各位网友的收看,我们希望我国的新能源产业能够越来越好。今天,曾秘书长不仅用 40 分钟对于新能源知识进行了普及,同时应该唤醒了每一位电脑前的网友对它的认识。本期的访谈就到这里,感谢您的收看。

[曾少军]:再见!(本刊编辑部) [返回](#)

我商会应邀参加“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



挪威首相延斯·斯托尔滕贝格在“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演讲

2007年3月26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挪威企业联合会、挪威能源环境联盟、挪威创新署和挪威王国大使馆共同主办的“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应会议主办方的邀请,新能源商会作为此次会议的支持单位,组织无锡尚德、北京四季沐歌等部分会员企业参加了此次活动。

挪威首相斯托尔滕贝格,中国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挪威工商总会工业事务执行副会长 Petter Brubakk,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郑斯林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发言。

“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基于国家发改委和挪威石油和能源部于 2006 年 9 月共同签署的备忘录,为充分借助国际相关资源和先进经验,切实帮助中国企业推进能源管理工作、促进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环境技术方面的合作。

挪威在多个行业节能降耗的先进经验和比较优势为中挪两国企业合作提供了巨大潜力。研讨会围绕这些领域,邀请中挪能源专家以及具备优秀能源管理实践经验的挪威跨国企业领导人,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企业实践和技术应用等方面介绍挪威特

别是企业 在能源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 技术手段。

此项目旨在搭建交流平台,通过中挪两国专家和企业间的交流互动,促进中挪企业在节能降耗、提高能效、清洁生产方面的技术合作与双赢。

挪威首相延斯·斯托尔滕贝格在发言中说,挪威已经发展成了世界上最好的于环境无害的能源技术,可以和中国在能源、环保、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则在会上介绍了中国政府在提高能源效率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情况,他表示 2007 年中国政府将采取六大措施加大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的目标。

第一调整结构,严格把住土地和信贷两个闸门,提高市场准入的门槛,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的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提高其在国民经济当中的比重和水平。我们国家如果第二产业的比重降低一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增加一个百分点,我们的能耗就降低一个百分点,所以调整结构非常重要。

第二是依靠科技,组织实施重点行业的节能,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示范项目。加快节能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实施十大

重点节能工程。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节能技术服务体系。这方面除了我们自己努力之外,也非常希望能够加强国际合作。

第三是加强管理,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扩大标效的实施范围,建立统一的节能指标体系和检测体系。

第四是完善政策。深化资源型产品的改革,运用财政和税收的政策支持节能技术开发,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效节能的产品。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品的出口。今年在经济节能方面中国要出台一系列价格、税收等等的政策。

第五是依法监管,全国人大将出台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同时要相继出台配套的政策法规。组织制定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的标准,节能设计规范以及终端用能产品的标准,加强节能的监管工作。

第六是动员全民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环保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模式。

据悉,中挪两国企业家在“中挪能源管理研讨会”上就“提高能效和清洁生产”“能源管理”等问题展开充分的讨论。(本刊编辑部) [返回](#)

【两会专题】

编者按

新能源并非新“泡沫”

“网络泡沫如在昨日,今天新能源的故 事又开始上演。”

这是一名投资者在自己的博客上对近期资本市场上新能源板块持续走强之势发表的担忧。

不仅如此,《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一周年之后的今天,新能源“泡沫”论的声音可谓是此起彼伏。很多人认为,目前舆论对新能源的鼓吹过于乐观。造成企业投资热情过高,容易使新能源产业形成“泡沫”,并迅速破灭。

应该说,众人的担心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是本刊编辑部认为,将今天的新能源和昨天的网络泡沫相比,很容易就会发现两者的发展环境和空间截然不同。

2000年,在纳斯达克高科技股节节高升的好消息刺激下,国内资本市场也开始频频触网,人们一谈到网络,似乎就是赚钱的同义词。然而,2000年,互联网行业普遍没有找到自己的盈利模式,只是凭“高科技”这三个字鼓动起投资者的神经。更何况,国家政策都还没有明确,市场盈利模式还不清楚,就开始疯狂的投入,这是明显的投机。

那么新能源是投机吗?回答是否定的。与网络疯狂年代相比,新能源产业所面对的市场环境有了质的改变。

我们看到,在刚刚过去的2006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速度。但同时,这种令人惊异的发展趋势已经给中国的能源安全问题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据国际权威能源机构预测,在2000年至2030年间,中国对电力的需求将增长260%,届时中国可能成为世界能源消耗最多的国家之一。这是

新能源发展的内在动因。另一方面,全球不断变暖的严峻现实,也迫使人们越来越关注环保和减排问题。这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外在动因。

正因如此,在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2007年的“两会”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再次明确强调,中国“十一五”节能降耗的指标不变,决心不变,力度更大。在谈到今年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 and 任务时,他将“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四个着力”之一;在提出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时,他指出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在提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而必须把握好的五个政策原则时,他指出要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集约用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谈到政府投资的使用要确保“三个高于”的同时,他表示还要加大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的支持。从上述文字和措词中,不难看出节能环保成为政府制定全年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之一。这是从政策层面为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此外,从财政、税务部门都传来相关消息,发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和新能源等相关财税政策也将陆续出台。

我们有理由相信,人们未来在书写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历史时,无疑会给2007年的这个早春三月,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对此,本刊编辑部特将2007“两会”中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新闻进行摘编,以飨读者。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大力抓好节能降耗保护环境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月5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大力抓好节能降耗、保护环境。

他强调,今年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要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能耗和环保标准。新上项目必须进行能源消耗审核和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不准开工建设,现有企业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必须依法停产关闭。二是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十一五”期间,关停5000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今年要关停1000万千瓦;五年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亿吨、落后炼钢产能5500万吨,今年力争分别淘汰3000万吨和3500万吨。加大淘汰水泥、电解铝、铁合金、焦炭、电石等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三是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建材、建筑等重点行业,以及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全面实施低效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等重点节能工程。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四是健全节能环保政策体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价格、财税、信贷等经济手段,

促进节能环保工作。深化重要资源性产品价格和排污收费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五是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进步。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六是加大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增加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搞好“三河三湖”(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松花江、三峡库区及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禁止污染企业和城市污染物向农村扩散,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七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建立更加有效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体系,坚决依法惩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认真落实节能环保目标责任制。抓紧建立和完善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摘自新华网) [返回](#)

◆ 高端思考 ◆

节能减排 任重道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之浚

“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对于资源的两大约束性指标,即:单位GDP能耗降低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10%。然而,2006年全国没有实现能耗降低4%左右、排放总量减少2%的年度指标。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31.3万吨,比2005年增长1.2%;二氧化硫排放量2594.4万吨,比2005年增长1.8%,都不降反升,节能减排不容乐观。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成效不明显,粗放型的增长仍是主流,导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仍然较低、污染物排放量上涨;结构性污染增加了减排压力,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产能仍在扩张,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导致本该出局的落后企业仍占据市场份额;“十一五”规划主要污染物的约束性指标,是在GDP预期年均增长7.5%的基础上制定的,而2006年GDP实际增长比预期高3.2个百分点,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增加;“十五”期间的“欠账”使治污项目约47%的计划投资没落实,导致重点治污工程未顺利完成,直接影响了减排指标的完成;同时,环境执法力度不够,“不依法、不严格、不追究”的现象时有发生。

采取有力的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力争达标来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备加关注的战略任务。

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

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重要途径。如果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如果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社会消费方式和文化思维方式,我国的资源能源将难以支撑,生态环境将难以承受,国家竞争力将难以持续,国家安全也将难以保证。循环经济遵循的减量化、再使用和资源化原则,其直接效用就是节能、降耗、减排。

为此,首先应综合分析GDP增长速度与所受资源环境约束之间的关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生长速度和考核指标。其次,针对目前减排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以有力措施强制和监督各地方、企业上马治污设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监管是日常、长期的工作,不能靠突击,要强化经常性监管的力度,提升监管能力。第三,要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准确的监测体系、严格的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经济杠杆对污染减排的激励作用。

同时,我们应当看到,虽然2006年“不降反升”,但与2005年的增幅相比,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还是分别回落了11.3和4.4个百分点。这说明,达标工作虽然艰苦,但只要切实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作为战略重点,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开展以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力争达标是有望实现的。[返回](#)

冯之浚简历

冯之浚，回族。1937年7月生，北京人。教授。1962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建筑工程系。历任上海铁道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上海科学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代领导》杂志主编，民盟上海市委副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九届全国人大常委、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是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著有《领导科学基础》、《现代化与科学学》、《软科学新论》、《现代文明社会支柱》等。



◆代表声音◆

李铁映：感叹节能产品全出口

两会期间，在江苏团分组审议吴邦国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分组审议会上，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铁映在发言中感叹：节能产品几乎全出国了！

李铁映说，对节能产品的推广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激励政策和措施，消除节能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成本障碍。以节能灯为例，我国的技术在国际上十分领先，但产品大多出国了！由于缺乏激励政策，节能灯比普通白炽灯贵，因此，自己生产的节能产品自己却不能用。如果全用到我国，全国一年约可节电600多亿度，这对推动经济发展的力度会有多大？他说，节能应主要运用经济的手段来推动和支持。欧洲一些国家正是通过税收政策的硬手段，抑制了能源过度消费，促进了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节约节能是新的经济发展理论，增长必须节约，节约才能增长。节约节能还是一种新的社会文明、新的生产方式、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生活态度和生活习惯、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哲学。”李铁映强调说，节约节能是一种国家发展战略，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实践也表明，节约节能与环境保护一样，要由政府来主导和解决，我国的节能技术进步应首先依靠国家积极组织，带动企业和用户共同参与。他最后指出，节约节能需要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必须依法进行，走法制化之路。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节约能源法》修订工作，就是为发展节能型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摘自扬州日报）[返回](#)

邓乃扬：尽快修订和完善节约能源法

3月15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大 学理学院博导邓乃扬在接受采访时透露，他

已提交了一份名为《建议尽快修订和完善节约能源法》的提案,呼吁政府运用财税、价格等经济手段来激励和引导能源合理消费,达到节能的目的。此外,他还希望将现行节能法的规范领域能从工业扩展到建筑、交通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公共部门。

我国以往的节能工作都集中在工业领域,但对建筑、交通等量大面广、节能潜力巨大的领域却没有找到提高其运行效率的有效方法。

邓乃扬委员认为,“十五”中期以来,能源消耗过快增长、供需矛盾尖锐,一些地方还出现了“煤荒”、“电荒”现象,能源紧张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节能问题形势严峻。而我国在1998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现行《节约能源法》现在已经不能完全适应需要。

邓乃扬说,这些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一、涉及范围过窄。现行节能法偏重于规范工业节能,忽略了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部门节能;二、执法和监管机构不明确;三、较多地强调行政手段,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四、一些规定过于原则和笼统。他认为,目前需要补充完善对重点能耗领域、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节能管理的规定,填补现行节能法在制度上的空白。

邓乃扬介绍,国外的节能工作主要采用两种模式,即日本模式和欧美模式,“两种模式都实现了市场引导与政府管理的结合,不过,日本模式重视政府对节能活动的管理

与指导,而欧美模式则侧重于对企业实施税收引导等激励政策。”

他认为,我国现行的节能法较多地依靠行政手段,缺乏有效的市场激励机制。“目前我国能源总体利用效率仅为34%,比发达国家低10个百分点,节能法效用并不明显。”有感于此,他提出修订和完善节能法非常必要和紧迫,要修订和完善节能法,综合运用财税、价格等经济手段来引导企业和用户自愿节能,促进节能工作顺利开展。

邓乃扬告诉记者,就建筑节能技术方面而言,可以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遮阳性能;提高采暖、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能源效率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利用。“我国风机、水泵平均设计效率为75%左右,均比国际先进水平低5个百分点。许多大型商业建筑的中央空调系统中,风机、水泵等的能耗占了40%-50%,节能潜力普遍超过30%,如果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将省下一笔非常可观的支出。”

至于交通节能,他建议要优化运输结构,在客运方面多发展轨道交通,货运方面充分利用铁路和水路运输。“乘用车的排量要小,鼓励使用替代燃料,在油价上涨时,用户所受的影响就不会太大。”邓乃扬补充说。

此外,邓乃扬还透露,目前全国人大已经把新能源法纳入了日程,有望在今年6月进行讨论。(摘自新京报) [返回](#)

刘金虎:在城市新建公共建筑中强制使用太阳能

随着城市里对公共建筑外观要求越来越高,各种华而不实浪费能源的饰材被使用

在建筑中。全国政协委员刘金虎呼吁:在城

市新建公共建筑中强制使用太阳能节能系统。

刘金虎委员说,我国的能源消耗高,体现在各方面。不只是工业企业能源消耗高,其他行业的能源消耗也都高。其中,建筑业耗能量尤其值得关注,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外部墙体材料,门窗和屋面材料的隔热性能差,采暖期浪费能源的情况相当突出。建筑节能,除在设计、施工、选材和提高人们的节能意识方面要做大量的工作外,有效的节能途径还很多。比如采用高性能的外部围护结构、外部墙体材料采用保温材料等。在新建公共建筑使用太阳能节能系

统,这是最直接、最有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之一。

“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利用潜力很大。为实现建筑节能目标,应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今后新建公共建筑应强制使用太阳能节能系统,城建部门在公共照明中也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刘金虎说。他同时建议建设部门应抓紧编制《公共和居住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城建部门在公共照明中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在新建的学校、工厂、医院、酒店中广泛推行使用太阳能节能系统。(摘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返回](#)

◆提案快递◆

风电发展期盼政策“阳光”

貌似“狂飙突进”的风电产业实际上正面临“长不大”的难题。一些委员呼吁,应给予风电产业一丝丝政策“阳光”,在税收、上网价格等多方面予以扶持。

政协委员叶维祯、敬一丹提交了《关于我国风电事业亟待发展的提案》,他们认为,我国已具产业化条件的风力发电迟迟不能迈出关键一步,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电价、关税、贷款、税收等优惠政策与扶持措施不到位;二是发电设备国产化水平低;三是风电市场“无钱可赚”,导致了风电产业陷入“成本高—电价低—市场小—投资少—相关产业滞后—科研投入不足—成本难以下降”恶性循环的怪圈。

来自福建的政协委员林嘉马来说,虽然

福建很早就开始倡导开发风能,但由于电价、贷款和税收等政策与扶持措施不到位,长期以来始终没能形成一个有效的市场来刺激企业投资。同时,行业垄断使得风电开发如果没有电力部门的投资参股,电量上网是十分困难。

叶维祯等提交的提案建议,国家应根据风力发电还本付息微利原则,测定执行科学实际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可把风力发电场高出电网平均电价的差额,在系统电网或全网平摊,以提高风电的上网率;提案还建议降低风电项目贷款利率,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以市场来推进风电设备制造、研发的国产化。此外,鉴于目前我国风电设备主要依靠进口,而风电发电机组设备成本又占风力

发电场总成本约70%，因此，风电机组的进口亟待得到优惠税率的扶持。

林嘉马来建议，鼓励风电场自找市场，可直接与用户签订购电合同，而电网只收过

网费；完善风电开发的指标评价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实现风电国产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的开发。（摘自中国证券报）[返回](#)

加快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

九三学社中央建议，把发展生物质能源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出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并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

九三学社中央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提案》，提案认为，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有利于有效解决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其意义已经超出了能源问题范畴，而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提案建议，要因地制宜地发展生物质能源，不同地区农村不能按同一模式发展生物质能源，发展生物质能源的单体项目也不一定片面追求大规模效应，应走多元化道路。

在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方面，应根据不同环境种植培育不同生物品种。

提案认为，发展生物质能源还要解决资源分散与加工集中的矛盾，如在原料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发展大规模的生物质能转化项目，采取公司加农户的方式；而在原料资源相对分散的地区，则发展小型生物质能源利用，比如沼气。此外，国家应该建立支持消费生物质能的政策，实行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针对目前生物质能发展面临的“多头管理”现象，提案建议，农业、林业、生物质能源业“三业合一”，统筹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摘自中国证券报）[返回](#)

◆媒体报道◆

商会提案追踪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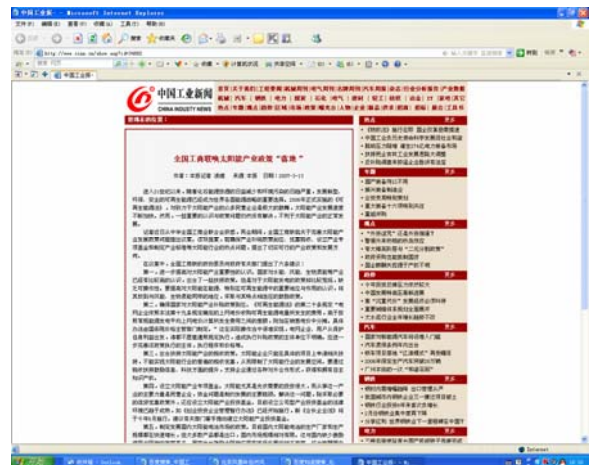
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2007年全国两会前夕，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组织企业共同编写了《关于完善太阳能产业发展政策》的提案，并在全国工商联的统一领导下，向全国政协提交了此份提

案。提案提交后，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中华工商时报、中国工业报、新浪网和网易等多家媒体发表专题报道。

新能源商会日前了解到，目前，该份提案得到了政府承办部门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本刊编辑部）[返回](#)



中华工商时报



中国工业报



网易



新浪网

【会员风采】

澳大利亚亚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亚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澳洲悉尼，是经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国际投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投资，是一家致力于能源业、新能源业、工业、商业、农业、房地产、高科技、交通等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集团。集

团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长期从事投资，精通国际金融的金融人才和资深的专家，集团同澳洲联邦银行、德国复兴银行、日本第一勤业、荷兰通用银行、瑞士信贷银行、英国汇丰银行等几十家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与上市机构建立了密

切的合作关系，尤其是澳洲联邦银行、德国复兴银行、世界银行、光本集团公司、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英联投资有限公司、里昂直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国 BMCI 投资银行，美国 EMP 基金管理公司，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香港南华融资（中国）有限公司、花旗亚洲投资公司、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上海银行、欧洲金融银行集团、美国美康国际集团、JP Morgan 有着较深厚的合作信誉关系，同时，德国复兴银行、英国汇丰银行在中国电力、科技、医疗等方面已注入亿美元投资亚太等国家和地区的重点项目。本集团公司为满足客户瞬息万变的需求，制定出许多投资融资方案务求资金的投向为企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发挥其重大的作用。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寻求中国的投资机

会，为把具有潜质的机会转化成富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做出不懈的努力，本集团融合了东西方先进的管理经验，拉进了本集团与亚洲各地及中国大陆之间的距离，旨在成功的发挥桥梁作用，把资金、技术以及良好的经营理念积极的引进中国大陆，参与多领域的项目投资，加速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发展步伐。

目前，澳大利亚亚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包括：重大国计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及高科技项目开发、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及其它相关设施、医疗与保健、矿产和矿产开采：林、林业、火力、水力发电厂和电厂扩充，水处理厂，房地产及酒店、度假村开发、远洋轮和飞机、电信通讯、资产收购，近期尤其关注中国的新能源的开发、发电厂、高速公路、以及特大型企业改造等项目。（本刊编辑部）[返回](#)

《中华新能源》编委会

顾问：孟宪淦、罗振涛、赵玉文、王孟杰、王振铭、施鹏飞

主任：李河君

副主任：高元坤、高纪凡、施正荣、唐一林、刘晓辉、张希、谈岳明、徐新建

主编：曾少军

副主编：王月海

责任编辑：石珊珊、赵惠君、陈磊

美编：幸微

责校：幸微

通讯员：于旭波（力诺集团有限公司）

蒋世萌（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王洪勤（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娟（北京亿阳能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徐洪波（南通锆炼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朱国庆（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翔（龙泉瑞垵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王勤（南京美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周燕（江苏桑夏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邢燕华（北京雨昕阳光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盛晓宏（北京太阳帆科技开发公司）

胡仁谷（澳大利亚亚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